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644号

罗少玲:

本院受理原告黄华宗与被告罗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黄华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罗少玲偿还借款本金212386元及逾期利息（以212386元为基数，自2026年5月4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黄华宗；2、判令被告罗少玲支付律师费损失10000元、担保保全费损失1000元给原告黄华宗；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罗少玲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